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0893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4日

商 标

每好伙伴

申 请 人 九江好伙伴新零售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学院路怡和苑二期6号商铺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